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2023 年 8 月 15 日，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交易背景、交易合理性进行审议，我们审核认为，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新增关联方而产生的正常的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的增加，公司按照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专门会议审议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启福、田新民、陈金山

2023 年 8 月 15 日